

#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

株教函〔2020〕16号

##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全市各初中学校：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株教发〔2018〕3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以来，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师生积极参与，充分利用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全面推进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计划(2018年修订)的通知》(湘教通〔2018〕585号)等文件的新要求，对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进行了适当微调优化，对操作流程进行了部分细化简化，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 一、细化操作流程，优化综评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育人导向和引导学生自我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实践中的现实需要，对综评内容进行适当微调，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明确“德育荣誉”的范围、分值和导入。

1. “德育荣誉”的范围。“德育荣誉”主要指三好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孝心少年、最美少年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明确德育活动获奖不属于德育荣誉；各校要对校级德育荣誉进行明确、规范的界定和评选；校级以上德育荣誉称号只认可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

2. “德育荣誉”的分值。系统根据荣誉类别赋分，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干部记10分/项，校级及以上其他德育荣誉称号记5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 “德育荣誉”的导入。由学校德育部门负责统一导入平台。学校统一导入“德育荣誉”后，学生再将对应荣誉证书或其它证据拍照上传。若没有学校“德育荣誉”导入记录，则学生无需也不能上传荣誉证书照片。学校要告知并要求学生，若获得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校级以上“德育荣誉”称号，需先主动到班主任处报备，由班主任统一上报德育部门，由德育部门审核后统一导入。德育部门掌握情况的，可直接导入。

(二) “图书阅读记录”调整为由学校统一导入。

“图书阅读记录”可以是校内图书馆(室)的阅读书目记录,也可以是校外图书馆或班级图书角或自购书的阅读书目记录。学校图书馆的“图书阅读记录”由学校指定人员负责统一导入平台;校外图书阅读或班级图书角或自购书的阅读记录由学生上报到班主任处,由班主任汇总后导入平台。每本次记1分,累计不超过5分/期。取消原需学生上传的“图书借阅记录”,由学校统一导入的“图书阅读记录”代替。

(三) “原创阅读心得”由每期“不少于两篇”调整为每期“一篇”。

注重培养学生在阅读中形成自己独到的见解和体会感受的习惯,由学生撰写并在语文老师指导下修改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平台,语文教师根据心得质量确定等级。系统根据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分,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待合格记4分,不上传记0分。

(四) “学习规划”和“学习总结”调整为上传“学习习惯记录”。

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体实证材料内容和上传流程如下:由学生选择自己有代表性的学习笔记、课堂笔记、课后笔记、纠错本笔记等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的原始记录拍照上传,每类学习笔记记录上传记1分,由系统根据类别赋分,该项赋分累计不超过5分/期。取消原来需要学生上传的“学习规划”和

“学习总结”两个项目，由“学习习惯记录”项目代替。

(五) “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上传调整为“学业成果”导入。

1. “学业成果”的范围。“学业成果”含学科竞赛获奖和与学业水平相关的荣誉称号(如学习之星、学习标兵、学习优秀奖、进步之星、单科王等)。校级以上“学业成果”只认可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

2. “学业成果”的分值。系统根据学科竞赛获奖和与学业水平相关的荣誉称号级别赋分，市级及以上一次记10分，区级记一次8分，校级一次记6分，班级1次或多次记3分。此项累计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3. “学业成果”的导入。该项由教务部门汇总统一导入平台。学校统一导入“学业成果”记录后，学生再将对应荣誉证书或其它证据拍照上传。若学校没有导入“学业成果”记录，则学生无需也不能上传荣誉证书照片。学校要告知并要求学生和家长，若学生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校级以上“学业成果”，需先主动到班主任处报备，由班主任统一上报教务部门，由教务部门审核后导入。教务部门掌握情况的，可直接导入。

(六) “社会调查报告”并入“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记录，“社会调查报告”一期一次调整为三年两次。

综合实践主题活动的主要形式为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该项赋分累计不超过15分。“综合实践主

题活动”由原来的 2 分/天，调整为一个学期至少参加一次主题活动，系统赋分，参加一次或多次记 15 分/期。八、九年级第一个学期“综合实践主题活动”统一规定为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由学校七、八年级的第二个学期结束前确定好每位学生的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做好社会调查报告选题，指导学生如何开展社会调查和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将开展社会调查和撰写报告作为暑假素质作业布置，学生在八、九年级秋季入学时向学校提交社会调查报告，交指导老师批改后，学生上传至平台，由指导老师根据质量确定等第。系统按等第赋分，其中优秀记 15 分，良好记 12 分，合格记 9 分，待合格记 6 分，不上传记 0 分。

#### （七）增加“劳动实践”内容的评价。

“劳动实践”含家务劳动和学校劳动。家务劳动指买菜、做饭、洗碗、拖地、分类倒垃圾、整理房间、照顾老人小孩等学生力所能及的劳动，由家长拍照，学生上传照片到平台，每次劳动上传 1 张照片，每张次记 1 分，该项赋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学校劳动由学校导入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劳动实践情况记录，该项赋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各校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期末统一导入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情况的积分）。两项赋分合计不超过 15 分。

（八）明确体育、艺术、信息技术期末考查成绩以等第形式由科任教师导入平台。

体育、艺术期末考查成绩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在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维度中作为关键实证材料单列，由科任教师以等第形式导入平台，系统根据等第赋分。七、八年级信息技术期末考查由学校统一组织，并由信息技术老师以等第形式导入平台，九年级信息技术考查成绩由各校导入全市统一组织的信息技术毕业考查成绩等第。系统根据等第赋分。其中，优秀记 10 分，良好记 8 分，合格记 6 分，待合格记 4 分，不参加考查记 0 分。转入学生需提供原学校信息技术考查成绩。

（九）明确体质健康测试结果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赋分。

体质健康测试结果由系统按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 15 分，良好记 12 分，合格记 9 分，不合格记 6 分。因病或残疾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学校在导入测试成绩时在备注栏中注明“残免”“病免”。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不能参加测试的等级评定为“优秀”，因伤、病不能参加测试的等级评定为“合格”。学校要将“残免”“病免”学生名单和等级做好公示。转入学生需提供原学校体质健康测试记录。

（十）将“教师评价”融合到“日常表现评价”中，学期评价积分包含日常表现评价、实证材料评价、学生互评。

将每学期的“教师评价”融合到“日常表现评价”过程中，日常表现评价积分按学期导入总分到平台。过程性评价资料要保留，以备学生和家长申诉核查。

学期评价积分包含日常表现评价、实证材料评价、学生互评。

学期评价采用积分制，积分方式为：各维度学期评价积分=（日常表现评价积分+实证材料评价积分）×95%+学生互评积分（占5%）。

（十一）明确各维度“日常表现评价”的分值、评价方式和评价主体，要求按学期导入总分到平台。

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评价”总分60分（其中，班主任评价50分，其他任课教师评价10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赋31-50分导入平台；其他任课教师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分别赋6-10分导入平台，系统以参评教师的平均分记入日常表现评价积分；两项合计不超过60分。

其他四个维度“日常表现评价”总分40分。由任教学科教师赋29-40分导入平台，系统根据本学期本维度任教老师的平均分记入该生该维度日常表现评价分。其中，学业水平的“日常表现评价”由任教的所有文化学科教师赋分；身心健康的“日常表现评价”由任教的体育和心理课教师（或班主任教师）赋分；艺术素养的“日常表现评价”由任教的音乐和美术课教师赋分；社会实践的“日常表现评价”由任教的信息技术课、综合实践课、劳动技术课教师（或班主任教师）赋分。

具体操作参照《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日常表现评价赋分操作指导意见》，详见附件2。各校根据《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详细实施细则。

未作调整的内容仍按照原有方案执行。

## 二、明确责任主体，严格工作要求

### （一）明确责任主体

各区教育局是本辖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区要成立好综合素质评价组织机构，制订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加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的统筹和协调，要为学生开展德育、体育、心理、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保障，要将学校开展综评工作的情况作为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校长履职等考核的重要依据。

初中学校要全面落实好本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校在组织实施本校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要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具体领导和全面负责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接受并及时处理家长和学生的申诉；要安排专人负责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各地各校要以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为契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积极探索科学的育人模式和方法，形成鲜明的育人特色。鼓励家庭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综合素质评价，重视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努力形成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强大合力。

各地各校要善于发现综评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

### （二）健全监督机制



各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学校要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公示制度。每个学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毕业评价结果，要以反馈表的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公布，并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各校要听取学生、家长的反馈意见，以学生家长的签字，表示对结果的确认。学生或家长对综评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并处理。学生或家长对学校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细化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工作方案，做实评价细则，统一评价标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相对稳定。各校每个学期初要组织全体师生分类做好培训，确保各学科老师和学生熟悉《实施办法》的评分细则和操作流程。学校要利用信息技术课组织学生在学校做好实证材料的上传工作。

### （四）强化过程管理

市教育局将对“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更新、升级。各区教育局要充分利用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强对综评工作的管理、监督及指导，定期抽样并督促整改，强化过程管理。各初中学校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与学

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相结合，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开展。

转入学生自转入之日起，学校应及时为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成长档案。所有转入学生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办理转学手续时必须提供原学校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综合性荣誉、学科考查成绩等必须由原学校盖章才生效。外地市转入本地初中的学生，未参加我市初二信息技术毕业考查，信息技术毕业考查成绩的获取办法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一是提供在原学校的信息技术毕业考查成绩（盖转出学校公章）；二是和转入学校初二年级学生一起参加株洲市统一组织的信息技术毕业考查。

#### （五）统一时间进度

各地各校要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及时导入客观数据，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学生实证材料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5，学校导入实证材料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6。以学期为单位，每个学期末结束前半个月（第 6 个学期在四月底）组织好学生互评、结果计算和公示等工作。每学期结果上报截止时间统一为下一个学期的开学第一周内（秋季学期为次年的 3 月 8 日前，春季学期为当年 9 月 8 日前，毕业年级春季学期为当年 4 月 30 日前）。结果上报后，平台将自动切换到本学期，不能再修改上一个学期的有关资料。各区可结合实际，对本辖区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进行合理安排（务必在全市统一安排时间之前），指导学校合理设置学生上传、公示、申诉与审核的时间。

### 三、2020 年春季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仍按原方案执行。

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按本《通知》完善的内容及修订后的《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核心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附件 1）执行，升级改版后的综评系统在 2020 年秋季开学同步推出使用。

四、本《通知》的实施范围为使用平台操作的城市六区，其他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附件：1.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核心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2020 年修订）
2.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期评价结果表
  3.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毕业评价结果表
  4.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日常性评价赋分操作指导意见
  5. 学生上传实证材料一览表
  6. 学校导入实证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

##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维度核心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2020 年修订）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关键实证材料	学期评价细则	毕业评价等级标准
思想品德	爱党爱国	①维护国家荣誉，关心国家大事； ②尊重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参加升旗仪式，遵守升降国旗的礼仪； ③具有爱党爱国意识和行动	1. 成长计划和总结 2. 教师学期评语 3. 校级及以上德育主题活动参与情况及获奖记录 4. 参加社区服务及校外其它公益活动的记录 5. 获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德育荣誉称号记录 6. 校级及以上违纪处分或违法等记录	1. 300 字以上的成长计划和总结——系统赋分：是否上传，上传各记 2.5 分。 2. 校级及以上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系统赋分：根据参与情况和获奖记录进行记分，参与一次记 2 分，总分不超过 8 分；获奖一次或多次记 2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两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参加升旗仪式并遵守礼仪——教师赋分：根据参与和守纪情况积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4. 获得校级及以上“德育荣誉”称号——系统赋分：根据荣誉类别记分，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干部每项记 10 分，校级及以上其他德育荣誉每项记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参加社区服务及校外其它公益活动记录——系统赋分：根据活动记录记分，参与一次或多次记 10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6. 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评价，包括入校离校、文明礼仪、集会、卫生、安全，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不超过 10 分）等；记 0-60 分（其中教师评价占 10 分）。 7. 有校级及以上违纪处分的，根据处分的等级，按“学	毕业积分=学期评价总分×95%+区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积分。 综合性荣誉指党委、政府、教育局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干部、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等。每项区级记 3 分、市级记 4 分、省级及以上记 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A 等：毕业积分达到 80 分 B 等：毕业积分达到 70 分 C 等：毕业积分达到 60 分 D 等：有校级及以上违纪处分未取消或违法处罚未撤销或综评实证材料作假。
	遵纪守法	①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有正确的判断能力，不做违法乱纪的事			
	明礼诚信	①讲文明，懂礼仪； ②讲信用，守诺言； ③尊师敬长，有感恩之心			
	团结友善	①关心集体，珍惜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 ②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共同完成任务			
	责任义务	①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 ②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 ③有环保意识，为赛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自尊自律	①尊重自己的价值，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 ②有上进心，能够正确地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关键实证材料	学期评价细则	毕业评价等级标准
		认识自己的优缺点，有错即改；③遵守公共秩序。		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日常性评价积分分别按 75%、70%、65%、60%、55%、50%计算，有违法记录的，日常性评价积分记 0 分。	
学业水平	阅读能力	①有良好的阅读习惯，完成规定的课外阅读书目；②在阅读中，能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体会感受	7. 图书阅读记录 8. 原创阅读心得 9. 学习习惯记录 10. 学业成果记录 11. 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和考查成绩（第 6 学期以四月份考试结果为准）	1. 图书阅读记录——系统赋分：是否上传，上传每本记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一篇 300 字以上的原创阅读心得——教师根据质量确定等级，系统根据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 10 分，良好记 8 分，合格记 6 分，待合格记 4 分，不上传记 0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3. 学习习惯记录——系统赋分：系统根据学生上传的学习笔记的原始照片记录赋分，是否上传，上传记 1 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4. 学业成果记录——系统赋分：根据学科竞赛获奖或和学习水平相关荣誉称号级别记分。其中，市级及以上一次记 10 分，区级一次记 8 分，校级一次记 6 分，班级一次或多次记 3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 学期期末成绩积分——系统赋分：分年级将学期期末成绩总分，按比例用 A、B、C、D、E 等表示。A 等（前 30%）记 30 分；B 等（30%-60%）记 27 分；C 等（60%-85%）记 24 分；D 等（85%-95%）记 21 分；E 等（95%后）记 18 分。 6. 学生学业水平日常表现评价，包括课堂出勤、课堂表现、作业情况、诚信考试，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等；记 0-40 分（其中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不超过 10 分）。	<b>毕业积分=学期评价总分×80%+语文口语交际考查成绩×10%+英语口语能力考查成绩×10%</b>  A 等：毕业积分在 70 分以上，按毕业积分从高到低、按班级 A 等比例认定 B 等：毕业积分达到 70 分 C 等：毕业积分达到 60 分 D 等：毕业积分在 60 分以下
	方法习惯	①学习态度积极，学习习惯良好；②学习方法科学；③有自主学习的能力			
	学业表现	①能够完成老师下达的各项学习任务；②阶段性考试成绩良好（含地方课程、校本课程）；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关键实证材料	学期评价细则	毕业评价等级标准
身心健康	身体健康	①能够按照要求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②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精力充沛，体能水平达到学校体育教学要求和《国家体质健康标准》；	12. 一个应对挫折、克服困难的小故事 13.《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标准》测试记录 14. 参加体育类社团或选修体育校本课程记录 15. 参加心理课程和活动记录 16. 2项以上体育运动项目的参与及运动水平情况 17. 体育与健康学期期末考查成绩 18. 校级及以上体育运动竞赛获奖证明	1. 一个应对挫折、克服困难的小故事——系统赋分：是否上传文本，上传记5分。 2.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记录——系统赋分：根据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等级赋分（每学年测试一次）。其中，优秀记15分，良好记12分，合格记9分，不合格记6分。 3. 参加体育类社团或选修一门体育类校本课程记录——系统赋分：系统根据体育类社团活动参与次数进行积分，参加记1分/次，总分不超过5分；校本课程考查合格记5分。两项累计总分不超过5分。 4.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类活动记录——系统赋分：系统根据参与次数积分，参加记4分/次，累计不超过12分。 5. 校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记录——系统赋分：根据获奖等级及次数进行积分，省级及以上记8分，市级及以上记7分/次，区级记6分/次，校级记4分/次，累计不超过8分。 6. 参加心理课程和活动记录——系统赋分：根据活动参与次数进行积分，参加记1分/次，累计不超过5分。 7. 体育与健康学期期末考查成绩——系统赋分：根据考查成绩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待合格记4分。 8. 学生身心健康日常表现评价，包括体育、心理健康课堂出勤、课堂表现、平时成绩，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等；记0-40分（其中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不超过10分）。	<b>毕业积分=学期评价总积分×80%+体育中考成绩×20%</b>  A等：毕业积分在70分以上，按毕业积分从高到低、按班级A等比例认定 B等：毕业积分达到70分；体育病（残）免的学生。 C等：毕业积分达到60分 D等：毕业积分在60分以下
	运动技能	①理解和掌握体育健康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②了解课程中运动项目的基本知识和原理；③掌握2项以上运动项目的技能、方法			
	生活健康	①兴趣爱好广泛，坚持锻炼身体与参加校内外各项体育活动；②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③无不良嗜好			
	心理健康	①师生关系、同伴关系、亲子关系融洽；②能调节和管理自己的情绪，具有抗挫折能力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关键实证材料	学期评价细则	毕业评价等级标准
艺术素养	感知能力	① 具有良好的艺术感受、理解、鉴赏能力；	19. 参加相关艺术类社团活动或校本课程选修情况的记录 20. 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类活动参与情况记录 21. 1项以上艺术项目的参与及艺术水平情况 22. 艺术类活动获奖证书 23. 美术、音乐期末考查成绩	1. 参加艺术类社团活动或选修艺术类校本课程记录——系统赋分：参加社团活动一次记3分，累计不超过15分；选修校本课程考查合格记15分。两项累计不超过15分。 2. 参加艺术类活动（含艺术类展示、演出、竞赛等）情况记录——系统赋分：系统根据参与次数积分，校级以上艺术类活动参加记6分/次；班级艺术类活动记3分/次，班级艺术类活动累计不超过6分。累计不超过15分。 3. 艺术类活动获奖记录——系统赋分：根据获奖等级进行积分认定，省级及以上一次记10分，市级一次记8分，区级一次记6分，校级一次记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美术学期期末考查成绩——系统赋分：根据考查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待合格记4分。 5. 音乐学期期末考查成绩——系统赋分：根据考查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待合格记4分。 6. 学生艺术素养日常表现评价，包括艺术课程课堂出勤、课堂表现、平时成绩，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等；记0-40分（其中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不超过10分）。	<b>毕业积分=学期评价总积分×50%+艺术中考成绩×50%</b>  A等：毕业积分在70分以上，按毕业积分从高到低、按班级A等比例认定 B等：毕业积分达到70分 C等：毕业积分达到60分 D等：毕业积分在60分以下
	艺术活动	①认真参与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的学习；②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展演活动；③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兴趣小组、社团活动			
	艺术技能	①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②掌握1项艺术方面（音乐、美术）的技能，有良好的艺术表现力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主要行为表现	关键实证材料	学期评价细则	毕业评价等级标准
社会实践	社会参与	①积极参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②主动参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与社会调查等活动；③有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能与相关的机构或个人联系，获得必要的支持。	24. 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记录(包括活动时间、场所、主要内容等)。 25. 代表性的设计制作作品(如：航模、车模、陶艺、电脑作品或小发明成果等。)	1. 一次综合实践主题活动记录或一份社会调查报告——综合实践主题活动由系统赋分，参加一次或多次记15分。社会调查报告由指导老师根据质量按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5分，良好记12分，合格记9分，不合格记6分，不上传记0分。 2. 一份代表性的设计制作作品——教师赋分：根据作品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分，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不合格记4分，不上传记0分。	<b>毕业积分=学期评价总积分×50%+理化生实验考查成绩×40%+信息技术毕业考查成绩×10%</b>  A等：毕业积分在70分以上，按毕业积分从高到低、按班级A等比例认定 B等：毕业积分达到70分 C等：毕业积分达到60分 D等：毕业积分在60分以下
	实践能力	①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运用等学习环节动手能力强；②有自己的实践活动成果。③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	26. 代表性的社会调查报告(包括：调查方案、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27. 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类获奖证明材料(教育部门颁发或认定)	3. 校级或以上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类获奖记录——系统赋分：根据获奖等级进行积分认定，省级及以上一次记10分，市级一次记8分，区级一次记6分，校级一次记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劳动实践记录——家务劳动由系统赋分，1次/分，累计不超过5分；学校劳动由教师赋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两项合计不超过15分。	
	创新表现	①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活中的问题；②具有好奇心和想象力	28. 劳动实践记录 29. 信息技术考查成绩	5. 信息技术期末考查成绩——系统赋分：根据考查成绩等级赋分。其中，优秀记10，良好记8分，合格记6分，待合格记4分。 6. 学生社会实践日常表现评价，包括理化生实验、综合实践课程出勤、课堂表现、平时成绩，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等；记0-40分(其中县区级、校级特色指标不超过10分)。	

说明：1. 各县(市、区)对核心指标进行分解细化，各初中学校制定具体评价细则。

2. 学期评价采用积分制，积分方式为：各维度学期评价积分=(日常表现评价积分+实证材料评价积分)×95%+学生互评积分(占5%)。



## 附件 2

# 株洲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日常表现评价赋分操作 指导意见

维 度	总分值	评价主体	日常表现评价要点
思想品德	50	班主任	1. 出勤、入校离校 2. 文明礼仪、遵纪守法等日常表现 3. 集会、活动参与情况
	10	所有任教教师	4. 团结友善、安全 5. 学校或班级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
学业水平	40	所有文化学科 任教教师	1. 课堂出勤 2. 课堂表现 3. 作业完成情况 4. 学科活动参与情况 5. 学校或班级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
身心健康	40	体育教师 心理教师(或班主任 教师)	1. 课堂出勤 2. 课堂表现 3. 作业完成情况 4. 学科活动参与情况 5. 学校或班级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
艺术素养	40	美术教师 音乐教师	1. 课堂出勤 2. 课堂表现 3. 作业完成情况 4. 学科活动参与情况 5. 学校或班级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
社会实践	40	信息技术教师 综合实践课教师 劳动技术课教师(或 班主任教师)	1. 课堂出勤 2. 课堂表现 3. 作业完成情况 4. 活动参与情况 5. 学校或班级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

说明:

1. 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评价”总分值为 60 分(其中,班主任评价占 50 分,其他任课教师评价占 10 分,评价赋分取整数)。班主任根据学校、班级制定的实施细则,将学生每周的日常表现进行积分,学期末根据本学期积分排名赋 31--50 分导入系统,该项分值由班主任导入平台。其中,46--50 分人数比例由学校根据学校管理细则对各班日常表现考核比

例到班。其他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对学生思想品德维度赋 6-10 分导入系统，系统根据参评教师赋分计算师评平均分，记入思想品德维度的日常表现评价积分。两项累加不超过 60 分。

2. 其他四个维度日常表现积分总分值为 40 分。由其任教学科教师根据学校的实施细则和学科特点，将学生的每周的日常表现进行积分，学期末根据本学期班级积分排名赋 29-40 分。其中，38--40 分人数比例不超过 30%。教师赋分取整数，该项分值由各学科任教老师分别导入平台。系统根据本学期本维度任教老师的平均分自动计算该生该维度日常表现评价分。

3. 计分标准、计分规则、程序要求、评价主体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各校可根据学校实际确定本校的具体工作细则。

## 附件 3

## 学年第 学期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

县(市、区)		中学		班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维度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学期评价计分					
学期期末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科目	成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道德与法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音乐		体育		美术	
信息技术					
所获主要德育荣誉					
违纪处分情况记录					
学期评语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各维度积分得分明细可在平台中查看, 报告单请家长签意见后上交班主任, 统一交学校存档。

2. 如有异议的, 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学校核查后并反馈意见。

附件 4

### 株洲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

县市(区)		学校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评价维度	思想品德	学业水平	身心健康	艺术素养	社会实践
评价结果					
<p>综合性评语:</p>					
<p>班级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p>学校评价工作委员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p>学生家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 附件 5

### 学生上传实证材料一览表

序号	实证材料	上传时间	份数	最高分	说明
1	成长计划	第 3 周前	1 篇/学期	2.5 分 (系统赋分)	成长计划在开学第一课由老师组织撰写,老师批改后学生上传,可上传图片也可输入文字内容。
2	公益活动	第 16 周前	1 次/学期	10 分 (系统赋分)	上传参加公益活动图片,并做简要文字说明。
3	阅读心得	第 16 周前	1 篇/学期	8 分 (语文教师根据等级赋分)	学生阅读课外书籍之后撰写心得体会,由语文教师批改后学生上传,可上传图片也可输入文字内容。
4	成长小故事	第 12 周前	1 篇/学期	5 分 (系统赋分)	由学生撰写,语文教师批改后学生上传,可上传图片也可输入文字内容。
5	成长总结	第 18 周前	1 篇/学期	2.5 分 (系统赋分)	由学生撰写,语文教师批改后学生上传,可上传图片也可输入文字内容。
6	学习习惯记录	第 18 周前	5 张/学期	5 分 (系统赋分)	由学生选择自己有代表性的学习笔记或课堂笔记或课后笔记或纠错本笔记等拍照上传,每类照片记 1 分。
7	家务劳动记录	第 18 周前	5 次/学期	5 分 (系统赋分)	学生在家完成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家长拍照记录学生在家做家务的照片,学生在学校上传照片至系统,一次一张照片,一张照片记 1 分,累计记分不超过 5 分。
8	代表性设计作品	第 18 周前	1 份/学期	10 分 (教师根据等级赋分)	作品可是模型制作、陶艺制作、电脑作品(电脑制作、机器人、编程等)、小发明、小制作、美术老师认定的美术作品或科技老师认定的科技作品。
9	社会调查报告	第 3 周前	1 份/学期	10 分 (指导老师根据等级赋分)	1. 七、八年级学生暑假的社会实践主题活动明确为社会调查,在八、九年级秋季学期上传暑假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 2. 社会调查报告可以是考察科普人文场馆的体会、在汽车站考察不同时段人流量的变化、在菜场考察蔬菜价格波动、在居委会考察邻里矛盾及其化解方法等学校组织或学生自行安排的感受式、项目式、问题研究式考察报告。 3. 社会调查报告含调查方案、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说明: 1. 学生上传的实证材料,在首页可以查看材料当前状态。如审核不通过,点击不通过按钮,进入修改实证材料界面,重新进行编辑、修改、上传、遴选、上报环节后,系统提示老师继续审核。 2. 学校要利用信息技术课组织学生在学校做好实证材料的上传工作。

## 附件 6

## 学校导入实证材料一览表

## (一) 活动类

活动类	积分标准	最高分	说明
德育活动	2分/次	8分	按学生实际参与次数积分。
体育类社团活动 或校本课程	1分/次	5分	①学生参加体育社团(含棋类、球类)活动,按次数积分。 ②没有参加社团活动,参加校本课程学习的,由学校导入体育校本课程考查成绩,校本课程考查成绩合格记5分。 ③以上两项二选一即可。
校级及以上 体育活动	4分/次	12分	①学生参与体育节、运动会、棋类等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按次数积分。 ②活动必须由教育、文体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统一组织。
心理课程 和活动	1分/次	5分	学生参加心理社团、心理辅导、心理讲座、心理沙龙及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各项活动,按次数积分。
艺术类社团 活动 或校本课程	3分/次	15分	①学生参加艺术类社团活动,按次数积分; ②没有参加以上活动,参加校本课程学习的导入艺术校本课程考查成绩,校本课程考查成绩合格记15分。 ③以上两项二选一即可。
艺术类活动	6分/次	15分	①艺术类活动包括学校艺术节、合唱比赛、校级音乐会、美术(书法)作品展、艺术展演、中华传统文化艺术展演、戏曲进校园、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按参加次数记分。校级以上活动记6分/次;班级艺术活动记3分/次,参加班级活动累计不超过6分。 ②活动必须由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统一组织。 ③可以是集体项目也可以是个人项目。
综合实践 主题活动	15分/次	15分	①综合实践活动的主要形式为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 ②每期最少要参加一次。 ③社会调查报告统一安排 in 初一年级、初二年级暑假进行,在初二年级、初三年级秋季入学的第一个学期提交社会调查报告,交学校老师指导修改,由学校按等级赋分。
劳动实践 活动		10分	学生积极参与并完成好班级值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由劳动技术课(或班主任)教师统一赋分。赋分标准具体见学校实施细则。

## (二) 荣誉类

一级指标	关键实证材料	说明
德育荣誉	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等德育类荣誉称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好学生、优秀干部记 10 分/项；</li> <li>2. 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新时代好少年、道德模范、孝心少年、最美少年等校级以上德育荣誉称号记 5 分/项；</li> <li>3. 学校统一设定的其他特色指标荣誉记 5 分/项；</li> <li>4.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只认可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li> <li>5. 累计不超过 10 分</li> </ol>
德育活动 获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德育主题教育活动获得的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加“爱国主义”演讲、德育征文等比赛，获奖记 2 分/次；</li> <li>2. 德育活动奖励不分等级；</li> <li>3. 累计不超过 2 分；</li> </ol>
学业成果	学科类竞赛获奖或与学业水平相关的荣誉称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与学业水平相关的荣誉称号，市级一次记 10 分，区级一次记 8 分，校级一次记 6 分，班级一次或多次记 3 分；</li> <li>2. 学业成果只认可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统一评选的；</li> <li>3. 累计不超过 10 分；</li> </ol>
体育类竞赛 获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及以上一次记 8 分，市级一次记 7 分，区级一次记 6 分，校级一次记 4 分；</li> <li>2. 校级以上活动获奖只认可教育、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li> <li>3. 总分不超过 8 分；</li> </ol>
艺术类活动 获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艺术类活动（艺术类展演、演出、竞赛）获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及以上一次记 10 分，市级一次记 8 分，区级一次记 6 分，校级一次记 5 分；</li> <li>2. 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获奖才记分；</li> <li>3. 总分不超过 10 分；</li> </ol>
社会实践类 获奖	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类活动获奖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级及以上一次记 10 分，市级一次记 8 分，区级一次记 6 分，校级一次记 5 分；</li> <li>2. 教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获奖才记分；</li> <li>3. 总分不超过 10 分</li> </ol>

说明：

1. 活动类、荣誉类由学校统一部门、统一标准上传。
2. 学校层面的活动获奖，要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和发放要求，要严格把握发放比例，不宜过多过滥，确实起到激励先进引导成长的作用。
3. 每次活动结束后，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公正的把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和表彰奖励等导入平台，以便学生及时上传实证照片。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学校导入记录后，学生必须上传实证照片。校内表彰、奖励、荣誉，学生不上传照片，不影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分。